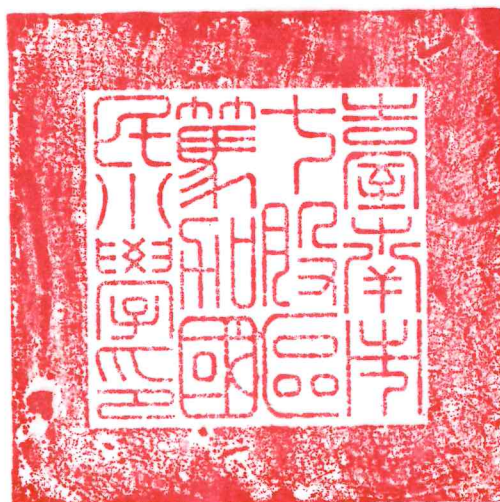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七股區篤加國民小學 令

受文者：林士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篤加小人字第10410940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林士評1員獎懲如下：

林士評(R121048256)

- 一、現職：臺南市七股區篤加國民小學(395082600Y)，教導處，教師(7044)兼教導主任。
- 二、獎懲：嘉獎一次(4001)。
- 三、獎懲事由：辦理104年度臺南市學校省水抗旱獎勵計畫，榮獲節水組104年3月份節水比率國小前15名學校，推動節水有功(A02)。
- 四、法令依據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第10目。
- 五、其他事項：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7月27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40714498號函辦理。

附註：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提出確實證明或敘明理由，向臺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正本：林士評

副本：

校長 羅永忠